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十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承租人十七(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七，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十六及承租人十七均指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1)融資租賃交易十七單獨計算；及(2)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六及融資租賃交易十七合併計算後，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十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承租人十七(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七，其詳情列示如下。

融資租賃交易十七

1. 融資租賃協議十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七(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七，據此，(i)承租人十七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十七)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十七租回予承租人十七，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十七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6,086,55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4,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税)人民幣1,586,559元。

融資租賃協議十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十七： 北京華油

租賃資產十七：

租賃資產十七為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土庫曼斯坦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13,208元。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十七之租賃期為36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4,500,000元向承租人十七購買租賃資產十七。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十七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十七及租賃資產十七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十七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七，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十七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4,5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1,586,559元(按年利率6.7%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6,086,559元及承租人十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七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十七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十七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十七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十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725,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七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十七。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十七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十七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七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十七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轉予承租人十七。

2. 顧問協議十七

承租人十七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亦訂立顧問協議十七，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十七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十七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217,5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3. 擔保十七

融資租賃協議十七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廊坊華油就承租人十七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七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十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十七將透過增加承租人十七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承租人十七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支撐其業務及經營活動。融資租賃交易十七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購買設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交易十七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交易十七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初步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十七出售租賃資產十七時，將不會於本公司產生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且利息開支將於相關期間內產生。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華油

北京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廊坊華油

廊坊華油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工程技術的開發與服務。

中關村科技

中關村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其主要從事為國內高成長的科創企業提供融資租賃、租賃股權投資及產融結合解決方案。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關村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十六及承租人十七均指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1)融資租賃交易十七單獨計算；及(2)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六及融資租賃交易十七合併計算後，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協議十七」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十七」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十六及融資租賃交易十七

「融資租賃交易十六」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相關擔保交易及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十七」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七、擔保十七及顧問協議十七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十七」	指	由廊坊華油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十七一併訂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廊坊華油」	指	廊坊華油能源技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十七」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七項下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土庫曼斯坦的油氣開採設備
「承租人」	指	承租人十七
「承租人十六」或「承租人十七」或「北京華油」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中關村科技」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